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211—2003**

## 入出境霍乱染疫航空器的卫生处理规程

**Sanitary treatment codes for entry-exit aircrafts  
contaminated with cholera**

2003-03-17 发布

2003-09-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监委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惠诚、张娜、李峥、谷丰、张润平。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 入出境霍乱染疫航空器的卫生处理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霍乱染疫航空器的卫生处理的范围、对象、准备、内容与方法和效果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各口岸入出境的霍乱染疫航空器的卫生处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5984—1995 霍乱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染疫人 infected person

正在患检疫传染病的人,或者经卫生检疫机关初步诊断,认为已经感染检疫传染病或者已经处于检疫传染病潜伏期的人。

### 3.2 染疫嫌疑人 suspect

接触过检疫传染病的感染环境,并且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人。

### 3.3 隔离 isolation

将染疫人收留在指定的处所,限制其活动并进行治疗,直到消除传染病传播的危险。

### 3.4 留验 under observation

将染疫嫌疑人收留在指定的处所进行诊察和检验。

### 3.5 就地诊验 medical examination on the spot

一个人在卫生检疫机关指定的期间,到就近的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其他医疗卫生单位去接受诊察和检验;或者卫生检疫机关、其他医疗卫生单位到该人员的居留地,对其进行诊察和检验。

### 3.6 卫生处理 sanitary treatment

隔离、留验和就地诊验等医学措施,以及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措施。

### 3.7 染疫航空器 contaminated aircraft